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黃家媛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今(113)年截至8月15日A1事故共計67件，造成死亡人數69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6件5人(8.2%)。經過分析，交通事故以騎乘機車發生事故人數占(41%)，65歲以上高齡者占(36%)，機車無照駕駛占(23%)，期望能透過各種交通宣導及預防措施將死亡人數降低。本縣最近有長輩騎乘機車載孫子因未配戴安全帽造成不幸死亡案例，今天早上在林內國中與縣內所有國中小校長開會，會中特別囑託教育界加強宣導本縣有研發數位虛擬代幣『雲林幣』，只要學童邀請長輩外出參加智慧校園及社區活動，不論是關懷據點或長青食堂等……，即有30元的雲林幣，另希望教育單位多向學童宣導，家中長輩外出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屬交通違規行為，請家長切勿為配合校方檢查，於機車雙載僅有一人配戴安全帽及配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章安全帽，這部分請加強宣導。另請警察局同仁與校園合作，讓學童深入了解標誌、標線及各種交通安全觀念，讓學童回家告知家長，以杜絕65歲以上長者未配戴安全帽或未具備汽機車駕照上路。

請 A1 交通事故最頻繁的荊桐鄉轄區相關單位應有積極作為，因積極執法作為必會引起民怨反彈，請增加教育宣導機會，並提供有獎徵答活動，也請各分局長宣導基層同仁在執勤交通違規舉發時，應注意禮貌態度與口氣，以敬業、負責、柔軟及堅定語氣與民眾對話，以提升警察機關形象。

請警察同仁提升執法力度，加強取締雲林科技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無照駕駛及超速情形，並宣導新生須考取駕照才能騎車上路，另請監理小組每次道安會報提供本縣機車安全駕訓上課人數，以了解

學子受訓人數成長情形。

目前縣府贈送安全帽部分僅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須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駕照民眾，盼相關單位對於 A1 事故防制與宣導有更積極的作為，以降低事故發生。

本縣政府團隊在今年 8 月 8 日共獲得 2024 年 APSAA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獲 8 金 10 銀 9 銅共 27 項佳績，居全國之冠，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二）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

1. 謝謝交通事故組的報告，從今年 7 月份開始至 8 月份（農曆 7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件不明自撞死亡交通事故，因此請交通隊規劃精準大執法專案勤務（8 月 22 至 24 日），請各分局一定要落實勤務及教育同仁本次執法原因，並請執勤同仁在執行時遇有民眾質疑為何在此處開單，希望同仁可藉此機會向民眾機會教育。
2. 年初至今為止，在荊桐地區的 A1 交通事故是最多的，斗六分局先前在荊桐地區執行交通大執法取締時，因在地鄉親沒戴安全帽被開單導致民怨沸騰，找民意代表陳情，部分同仁就說是局長規定的。應請執勤同仁委婉向民眾說明不是為了開單，要把前因後果說給民眾了解，是為保護鄉親行車的安全。最近縣內有許多道路工程改善，道路越開越大，車速也越快，騎士沒有安全及防禦駕駛的觀念，常看到老年人騎腳踏車亂鑽，騎機車想彎就轉彎，且本縣戴安全帽的比率偏低，騎士年齡相對偏高，只要發生撞擊 A1 死亡車禍就會偏高。
3. 請各分局要跟勤務同仁說明交通執法原委，精準執法是針對

造成死亡車禍的違規態樣去執法。會議資料精準執法檢討

（第 8 頁）分析，荊桐所編排 24 班防制 A1 交通事故勤務，取締全般違規只有 2 件，可見在地派出所沒有再執法取締；再看斗南派出所編排 9 班防制 A1 交通事故勤務，取締肇因闖紅燈違規就有 11 件，這是有針對造成 A1 事故的違規態樣進行取締，這部分請跟轄區所長說明，若無法照此原則去執法，就請所長來報告說明，對自己轄區狀況不熟悉、執法也不到位、不夠精準，甚至於不幫鄉親解釋執法原委造成誤會，這部分請各分局回去務必轉達，尤其是第一線執勤同仁，要讓同仁知道為何在此執法及開單，以及鄉親在質疑時一定要說清楚原因(如有發生死亡車禍……等)。

4. 現在很多不明自撞車禍都是車速太快，所以這次大執法專案勤務要針對超速違規行為去取締，再麻煩大家。

（三）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7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肇事路段號誌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調整完成；肇事路口設置岔路警告標誌尚未完成，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斗南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虎尾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北港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 臺西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7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雲嘉南區域運輸研究中心的報告。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8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斗六市光復路(自民享街至石榴路間)禁止大客車及大貨車進入，考量石榴國中校車與幸福專車通行之必要，建議修正為禁止大客車及大貨車進入(校車、公車除外)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管制公告及設立告示牌面，警察單位於執法前要加強宣導。

十、臨時動議：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有鑑於本縣今年 A1 自撞交通事故案件偏高，請各工作小組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執法防制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外在肇事路段會勘時，針對自撞部分，如有需要加裝科技執法設備再請提出。

十一、主席結論：

(一)李建民局長：

1. 本年 9 月份為全國交通安全月，縣府新聞處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在虎尾鎮布袋戲館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啟動記者會暨體驗宣導活動，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再請各單位配合。
2. 交通工作是做功德的工作，我們盡力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縣長剛剛提到各分局同仁執勤技巧與服務態度需注意，

理直氣不壯，需保持微笑，以避免民眾誤認同仁態度不佳。

(二)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